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對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的意見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	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	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
1.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立法會CB(2)634/02-03(02) 號文件	<p>(a) 諮詢文件提出推動香港文化發展的六個原則及策略，背後理念欠清晰及謬誤重重；</p> <p>(b) “民間主導”應概分為：投放資源、政策制訂和管理三方面；政府不應以民間主導為藉口，從而削減對文化發展的資助；</p> <p>(c) 不反對民間參與政策制訂，但對民間組織的成員如何避免利益衝突這課題，深表關注；</p> <p>(d) 民間未必有“接棒”制訂政策和管理場館的能力和準備，政府在提供一個考慮周全的機制前，不應過急推行重大改革；</p> <p>(e) 推動文化藝術教育應側重社區參與，藝術教育的對象應包括社區不同階層及年齡的人士。</p>	<p>(f) 建議的場地管理外判試驗完全欠缺理據及條件；</p> <p>(g) 引進駐場藝團不利藝術多元發展；</p> <p>(h) 文件以誤導的開支數據作為資源調配建議的理論基礎；</p> <p>(i) 建議政府以對應資助(Matching Grant)鼓勵藝團開發民間贊助，不應削減投放於表演藝術的資源；</p> <p>(j) 建議的文化基金會作為單一撥款機制，集撥款權力於一身，很容易造成爭奪資源的局面，不利多元化的文化發展，而且並不保證能增加民間對藝術的整體贊助；</p> <p>(k) 由新成立的行政架構取代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文化藝術職能的建議，完全欠缺實際的理據支持，不合邏輯；</p> <p>(l) 文件建議由2004年開始陸續將現有文化架構解體；在未作充分準備之前，此舉會引致文化藝術服務和發展混亂，出現銜接斷層；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p>	<p>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p>
		<p>(m) 建議在民政事務局下設“文化藝術局”，負責制訂和檢討高層次的文化政策、分配資源、監管各委員會及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正常運作，及策劃全港性的文化交流活動，並利用政府內的文化藝術專才，全方位推動文化發展。文化局下設“博物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演藝委員會”和藝發局。各委員會下設有“文化藝術署”，負責執行有關政策、管理所有場地設施、籌辦活動及推動文化藝術教育。</p>
<p>2.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立法會CB(2)634/02-03(03) 號文件</p>	<p>(a) 原則上認同文化委員會(文委會)提出的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但建議應全方位在地區層面推動文化藝術教育，加強各個界別的合作和聯繫；</p> <p>(b) 諮詢文件中有多項資料性的錯誤引述，刻意誤導公眾，使他們對康文署產生誤解，必須予以糾正；</p> <p>(c) “民間主導”的意義，應在文化政策制訂和文化資源分配策略上引入民間的參與和意見，而不是引入民間運作取代專業的文化設施管理和營運。</p>	<p>(d) 不應在“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完成前，便急不及待地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有關文化設施的框架性建議；</p> <p>(e) “駐場藝團”的建議有礙藝術的多元發展；</p> <p>(f) 將圖書館及演藝場地“性格化”的建議，不利文化藝術設施與地區融合，亦對居於不同地區的市民不公平；</p> <p>(g) 應維持現有把所有博物館置於同一管理架構下的做法；</p> <p>(h) “一站式的撥款機制”有違“多元發展”的理念。建議保留藝發局，輔以“文化藝術局”下各專責委員會，為文化藝術團體提供不同資助或合作的機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p>	<p>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p>
		<p>(i) 建議成立的“文化藝術局”，負責全盤制訂香港的整體藝術文化政策、審批藝術文化開支預算及監管全部有關委員會的運作。下設“博物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演藝委員會”、“古物古蹟委員會”及藝發局。各委員會下設“文化藝術署”；</p> <p>(j) “文化藝術局”、各專責委員會及藝發局的委員應主要由文化界推選或經民間選舉出任；及</p> <p>(k) 應保留和發展政府內的現有的專業文化人才。</p>
<p>3.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 立法會CB(2)634/02-03(04) 號文件</p>	<p>(a) 認為諮詢文件對公共圖書館整體實情瞭解不足，空泛地提出一些建議，不但沒有為公共圖書館服務訂定發展藍圖，且製造了不少不明朗因素，極可能引致政府、僱員以及市民三方面面對更大的困境。</p>	<p>(b) 文委會贊同文化設施顧問研究報告的構思，但是沒有闡明贊同的原因；</p> <p>(c) 文委會在未曾研究有效的撥款機制之前，便認同顧問研究報告公共圖書館公司化的建議，實在替圖書館服務埋下極大的潛在危機，遑論有利於長遠的發展；</p> <p>(d) 諮詢文件沒有詳細檢討現行運作模式的利與弊，便“相信”建議的新架構會比現有的優勝，實難以令人信服；及</p> <p>(e) 贊同文委會建議強化公共圖書館的專業人員的比例，建議政府應盡快增設足夠的專業職位應付需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p>	<p>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p>
<p>4.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立法會CB(2)634/02-03(05) 號文件</p>	<p>(a) 原則上同意文委會提出的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亦同意第三章和第六章的絕大部分意見；</p> <p>(b) 可是，文委會並沒有充分地客觀地對現時文化服務的運作狀況和條件作出檢視和分析，所以，文件內不少內容和理據都非常粗糙，尤其是在第四章及第五章的建議，更有自相矛盾之處，亦和文件基本理念不符；</p> <p>(c) 諮詢文件中有多項資料性的錯誤引述，刻意誤導公眾，使他們對康文署產生誤解，必須予以糾正；</p> <p>(d) “民間主導”的意義，應在文化政策制訂和文化資源分配策略上引入民間的參與和意見，而不是引入民間運作取代專業的文化設施管理和營運。</p>	<p>(e) 不應在“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完成前，便急不及待地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有關文化設施的框架性建議；</p> <p>(f) “駐場藝團”的建議有礙藝術的多元發展；</p> <p>(g) 將圖書館及演藝場地“性格化”的建議，不利文化藝術設施與地區融合，亦對居於不同地區的市民不公平；</p> <p>(h) 應維持現有把所有博物館置於同一管理架構下的做法；</p> <p>(i) “一站式的撥款機制”有違“多元發展”的理念。建議保留藝發局，輔以“文化藝術局”下各專責委員會，為文化藝術團體提供不同資助或合作的機會；</p> <p>(j) 建議成立的“文化藝術局”，負責全盤制訂香港的整體藝術文化政策、審批藝術文化開支預算及監管全部有關委員會的運作。下設“博物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演藝委員會”、“古物古蹟委員會”及藝發局。各委員會下設“文化藝術署”；</p> <p>(k) “文化藝術局”、各專責委員會及藝發局的委員應主要由文化界推選或經民間選舉出任；及</p> <p>(l) 應保留和發展政府內的現有的專業文化人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p>	<p>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p>
<p>5. 中港考古研究室 立法會 CB(2)634/02-03(06) 號文件</p>		<p>(a) 在圖書館、博物館和專業支援方面，投放於專業人員及活動的資源不足。此外，批撥給文物保護的資源亦不足夠，導致香港的文物保護事業停滯不前。建議增加文物保護的整體資源，並應大幅度增加文物保護資源中專業費用的比例；</p> <p>(b) 考古遺存的調查、發掘和研究工作是專業及學術工作，不宜由政府機構執行。如果古物古蹟辦事處將考古文化遺產的執法、招標、監察、評估和調查、發掘、研究等一系列職責兼於一身，將會產生角色及利益衝突；及</p> <p>(c) 建議成立香港文物考古研究所，屬於純學術性的研究機構。其職能包括香港地區古代遺存的調查和發掘、資料整理和研究與及宣傳等。</p>
<p>6.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立法會 CB(2)634/02-03(07) 號文件</p>	<p>(a) 贊同文件將文化藝術教育視為未來十年香港文化發展前景的“關鍵”和“核心動力”；</p> <p>(b) 文件對於如何加強西方優秀文化藝術的汲取及其與中國文化藝術之融合未見着墨，無法釋去第一次公眾諮詢期間部分人士反映“過份偏重中國文化，香港便會失去自由開放、多元文化的優勢”的疑慮；</p>	<p>(d) 應為藝術教育提供明確而長遠的撥款機制，使藝術教育推動文化發展的理念得以充實，並讓不同藝術及教育界別代表參與撥款委員會的工作，達致平衡，避免出現如以往“藝術不懂教育、教育不懂藝術”的情況，令未來的文化藝術能走向多元發展；</p> <p>(e) 建議將現時的音樂事務處進一步擴展為“藝術教育事務處”，發展以學校為基地的、全面的藝術訓練課程，真正配合“多元發展”的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p>	<p>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p>
	<p>(c) 贊同以“民間主導”作為制訂文化政策的六大原則及策略之一。</p>	<p>(f) 文化基金會需要正其名為“文化藝術議會”，除了撥款事務外，還應該透過不同類型的研究工作，為香港政府提供高瞻遠矚的建議，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政策；及</p> <p>(g) 文化藝術議會應最少有一半成員由“民選”產生，以確保“民間主導”的代表性與多元發展的目的。</p>
<p>7.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立法會CB(2)634/02-03(08) 號文件</p>	<p>(a) 支持文件有關文化承傳與發展中提出香港的文化定位及角色；</p> <p>(b) 文件引用一些調查佐證香港人，尤其是青年人對中國人身份的不認同，並不適當，未能完全反映事實，並會對青年人產生負面效果；</p> <p>(c) 文件對於推動青年參與和落實青年文化政策，顯得柔弱無力。青年人在社區文化促進方面不應只是接受教育的對象，應有一個更主動的角色。文件亦沒有專題探討青年人參與文化藝術工作的問題；</p> <p>(d) 文件在如何推動本地文化產業包括創意工業的發展着墨太少。當局需要把握時機，大力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如成立“創意工業委員會”，着手</p>	<p>(f) 政府政策應在撥款安排上扶助及支持民間青年組織；</p> <p>(g) 為了創造文化發展的環境，當局需要盡快落實九龍西的文化園區的建設，並應在不同地區，利用現有閒置空間規劃成為地區的文化園區。其中可行的方法是把一些工廠大廈整座購回，發展為文化園；及</p> <p>(h) 贊成成立基金會、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應該有廣泛的代表性及公眾參與，尤其青年人的參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p>	<p>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p>
	<p>就如何推動本地文化產業的策略及發展方向進行調查及規劃，盡快扶植本土文化工業，建立本土文化特色；</p> <p>(e) 當局應訂定政策及投放資源，推動文化研究工作。</p>	
<p>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2)634/02-03(09) 號文件</p>	<p>(a) 支持文件提出的政策建議。但對諮詢文件忽略了幼兒(指0至6歲的兒童)藝術教育的重要性，卻甚表失望；</p> <p>(b) 要營造重視藝術的社會文化，應以重視幼兒藝術教育為起點。最有效的藝術培育是由幼兒開始。但香港幼兒藝術培育卻被忽視，文委會應在制訂文化政策時，提出具體措施改善這種情況，以加強對幼兒藝術培育的政策；</p> <p>(c) 建議政府可以效法美國的做法，要求所有教育機構，包括幼兒教育機構，提供藝術培育課程；</p> <p>(d) 文件中第3.24段提出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外藝術活動的資助，也應包括幼兒；</p> <p>(e) 應舉辦針對幼兒的美術教育活動，包括檢討及組織有效的導賞培訓計劃，教導兒童應如何欣賞藝術作品；</p>	<p>(j) 諮詢文件在第4章用了不少篇幅提出改善文化設施的建議，但都忽略了幼兒的需要；及</p> <p>(k) 政府應撥備更多藝術基金，資助更多私人團體，藉以提升活動的質素及舉辦更多多元化的活動，讓社會上各階層及不同年齡人士受惠。</p>

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		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	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
團體個別人士		<p>(f) 應加強師資培訓，並顧及幼兒教育工作者的需要；</p> <p>(g) 贊成諮詢文件的第3.21段建議以家庭為動力，並向他們提供協助，以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資源投放；</p> <p>(h) 長遠的家長教育仍需不斷進行，家長與學校亦需保持伙伴的關係，使幼兒無論在學校或是家庭裏也能得到適當的培育，以達致事半功倍的果效；</p> <p>(i) 應增加藝術團體與學校合作的空間，並將合作活動推廣至幼兒層面。</p>	
9.	張仁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CB(2)634/02-03(10) 號文件	<p>(a) 文件的精神和總體內容是可以接受和值得支持的，特別認同第2.12段“香港要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的建議；</p> <p>(b) 香港如要保持競爭力，港人需要大幅度提升文化素質，鼓勵創新思維與創意文化經濟，回應各方面的挑戰。</p>	(c) 公共圖書館除了要與教育界及文化界等建立更緊密伙伴關係外，亦應與地區人士建立緊密聯繫，推廣地區層面的閱讀風氣，照顧普羅大眾之成年人的閱讀需要。
10.	政府文化工作助理員協會 立法會CB(2)634/02-03(11) 號文件		(a) 諮詢文件並不重視文化工作助理員職系，又強調民間參與最後過渡到民間主導，政府康文署現時所扮演文化主導的角色將逐步淡出，文化工作助理員職系員工對前途感到憂慮和徬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p>	<p>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p>
		<p>(b) 該職系一直以來為香港文化事業作出貢獻及努力，政府應視他們為改革的主要伙伴和改革動力的火車頭，投放多些資源培訓該職系員工，提升其工作能力，豐富職系的工作內容，為面對未來改革的新挑戰作好預備；及</p> <p>(c) 改革措施不應損害員工的合法利益。</p>
<p>11. 文化工作技術主任協會 立法會CB(2)634/02-03(12) 號文件</p>	<p>(a) 同意文委會提出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p> <p>(b) 但對文委會在述釋以上的原則及策略時，表現得理念不清、自相矛盾及對現行制度缺乏理解和分析，深感失望；</p> <p>(c) 諮詢文件中有多項資料性的錯誤引述，刻意誤導公眾，使他們對康文署產生誤解，必須予以糾正；</p> <p>(d) “民間主導”的意義，應在文化政策制訂和文化資源分配策略上引入民間的參與和意見，而不是引入民間運作取代專業的文化設施管理和營運；</p> <p>(e) 諮詢文件所描述的“香港文化未來圖景”，流於表面和空泛，其實質結果與成效令人存疑。</p>	<p>(f) 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改進服務，大部分根本已由康文署施行，至於餘下的部分，亦可由部門立即推行；</p> <p>(g) 不應在“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完成前，便急不及待地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有關文化設施的框架性建議；</p> <p>(h) 文件對有關現職人員的日後安排，未能提出明確的建議。建議應保留和發展政府內現有的專業文化人才；</p> <p>(i) “駐場藝團”的建議有礙藝術的多元發展；</p> <p>(j) 將圖書館及演藝場地“性格化”的建議，不利文化藝術設施與地區融合，亦對居於不同地區的市民不公平；</p> <p>(k) 應維持現有把所有博物館置於同一管理架構下的做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p>	<p>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p>
		<p>(l) “一站式的撥款機制”有違“多元發展”的理念。建議保留藝發局，輔以“文化藝術局”下各專責委員會，為文化藝術團體提供不同資助或合作的機會；</p> <p>(m) 建議成立的“文化藝術局”，應負責全盤制訂香港的整體藝術文化政策、審批藝術文化開支預算及監管全部有關委員會的運作。下設“博物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演藝委員會”、“古物古蹟委員會”及藝發局。各委員會下設“文化藝術署”；及</p> <p>(n) “文化藝術局”、各專責委員會及藝發局的委員應主要由文化界推選或經民間選舉出任。</p>
<p>12. 樓曾瑞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CB(2)634/02-03(13) 號文件</p>		<p>(a) 鑒於將軍澳會有五十多萬人口，交通方便，有可供發展的土地，蓬勃的文化活動，故強烈要求於將軍澳興建跨區文化設施。</p>
<p>13. 容詠嫦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CB(2)680/02-03(01) 號文件</p>	<p>(a) 支持文化發展應由民間團體主導的建議；</p> <p>(b) 政府有必要把文化藝術列為中小學的核心課程，及加強大學文化藝術教育，為創意工業發展奠定鞏固根基；</p>	<p>(d) 傾向支持撥款機制由民間主導。</p>

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 團體個別人士	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	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
	<p>(c) 贊同拓展伙伴關係去推動文化藝術教育、加強藝術教育課程的連貫性、發展多元文化藝術課程及提高師資質素等建議。</p>	
<p>14. 余樹德先生          藝術發展局委員          立法會CB(2)680/02-03(02)          號文件</p>	<p>(a) 文件較少談及全港整體藝術環境生態和社會整體藝術教育的發展規劃，欠缺整體規劃的機制；</p> <p>(b) 文件內有關藝術教育的討論存在很多資料分析上的偏差；</p> <p>(c) 建議成立藝術教育發展委員會，以連貫學校、社區、家庭、大專及商界的藝術教育。</p>	<p>(d) 贊成應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文化活動，在設計新校舍時增加文娛演藝設施，及開放公共及私人文化藝術活動空間等；</p> <p>(e) 須開發新的文化設施並融入整個城市的規劃設計。可參考外國的做法，循序漸進，在政策上鼓勵將公共建設開支的一個百分比用作發展環境及公共藝術，去規劃建設具文化藝術氣息的城市；</p> <p>(f) 文件建議以法定管理委員會去管理博物館及圖書館的模式，應伸展至文娛演藝場地及休憩設施；</p> <p>(g) 建議聘任各藝術界別為評審員，審批藝團的資助申請。同時，民政事務局應訂定清晰指引及評估制度，以審核區議會舉辦或資助的藝術及藝術教育活動；</p> <p>(h) 文件建議廢除藝發局及解散文委會，是非常消極的處理手法，與時代開倒車；</p>

諮詢文件的主要範疇 團體個別人士	對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 文化發展的基本原則和策略； 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議；	文化設施政策建議； 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建議
		<p>(i) 文件又指藝發局功能與康文署分工不清及職能重疊，這是片面的理解。藝發局除撥款功能外，還肩負發展的使命；</p> <p>(j) 文件只是關注片面的資源調配及管理上的架構重組。卻欠缺發展性的架構規劃，無助將香港建設成亞洲文化大都會；及</p> <p>(k) 文件建議成立文化基金會，並由民間主導，成員包括委任及由各藝術界別推選代表產生。這建議將會令文藝界爭奪單一資源資助，而且若須避免利益衝突，要吸引各藝術界別人士接受推選成為基金會委員，將會十分困難。</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6日

m4111